

钦州市政府采购

(服务类)

竞争性磋商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2026 年浦北县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
十年试点项目技术服务

项目编号：QZZC2026-C3-220140-GXRS

项目所属区划：浦北县

采购人：浦北县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荣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31 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采购需求	8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24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1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53
第六章 合同文本政府采购合同	82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96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西荣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2026 年浦北县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试点项目技术服务（QZZC2026-C3-220140-GXRS）的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6 年浦北县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试点项目技术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6 年 9 月 14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QZZC2026-C3-220140-GXRS

项目名称：2026 年浦北县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试点项目技术服务

预算金额（元）：733100.00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采购需求：

分标名称：2026 年浦北县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试点项目技术服务

数量：1

预算金额（元）：733100.00

简要服务要求或者技术需求：2026 年浦北县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试点项目技术服务 1 项，在选定的 4 个镇开展土地延包整乡镇试点，并在全区开展摸底调查、数据审核、土地承包合同网签系统准备等前期工作。试点乡镇土地延包合同签订率达 90%以上。主要服务内容包括开展土地延包试点业务培训、宣传、入户调查、审核公示、变化地块测绘、完善应用管理软件系统（含合同网签系统）和数据库、土地延包合同印制及组织签订、档案整理等。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最高限价（元）：733100.00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0 日前完成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所有试点工作，包括宣传培训、成立工作小组、摸底核实、制定方案、开展调查、审核公示、

签订合同、完善证书及延包档案规范整理及数字化扫描、档案挂接、数据汇交、将延包数据纳入不动产统一管理平台等。

本分标（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备注：无

二、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应具有省级及以上测绘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含）或以上资质，满足本次采购需求，能够提供技术及服务，并在人员、设备、资金和良好信誉等方面具有相应能力。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2026 年 8 月 31 日至 2026 年 9 月 7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采购文件，供应商可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采购文件（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的采购文件编制。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北京时间）：2026 年 9 月 14 日 14 时 30 分

2、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五、开启（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1. 时间（北京时间）：2026 年 9 月 14 日 14 时 30 分

2.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2. 采购意向公开链接：

<http://www.ccgp-guangxi.gov.cn/site/detail?parentId=66485&articleId=fdcMa7JX/sbeBdvIbFvBhw==>

3. 网上查询地址：<http://www.ccgp-guangxi.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分网）、推送<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ggzy.jgswj.gxzf.gov.cn/qzggzy/>（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钦州））。

4.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5.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同一环节的质疑。否则，逾期的质疑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可不予接受。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6.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7. 监督部门：浦北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777-8314622

8. 注意事项：

（1）响应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响应，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电子响应文件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本公告附件 2。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申领流程见本公告附件 1）及响应文件的提交。

(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响应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注：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提交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 CA 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须要供应商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未能按要求进行解密的，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磋商，否则后果自负。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9. 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法人的分支机构经法人授权后可以分支机构的名义参加政府采购。如供应商为分支机构的，必须在响应文件中同时提供经法人授权供应商以分支机构名义参加竞标的授权委托书、法人营业执照及分支机构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浦北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浦北县小江镇越新路 21 号

项目联系人：谭德美

项目联系方式：0777-833261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荣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钦州市蓬莱大道鸿亭街 333 号皇庭天麓湖小区 183 栋 203 室

联系人：黄洁

项目联系方式：0777-5512166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服务项目中包含货物的，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竞标产品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配套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 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不满足作无效响应处理。（根据项目需要自行编写）

3. 本服务项目中伴随货物的，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制造商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制造商的情形。供应商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制造商替代，但选用的竞标产品技术参数及配置必须满足采购要求。

4. 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和资质文件真实性负责，如出现虚假应标情况，供应商除了应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外，还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条款来进行赔偿。

5. 供应商应对竞标内容所涉及的专利承担法律责任，并负责保护采购人的利益不受任何损害。一切由于文字、商标、技术和软件专利授权引起的法律裁决、诉讼和赔偿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服务需求一览表							
分标		/					
序 号	标的名称	数 量	单 位	服务内容	分项预 算合计 （万元）	中小企业 划分标准 所属行业 名称	
采 购 清 单 及 服 务 参 数	1	2026 年浦 北县第二 轮土地承 包到期后 再延长三 十年试点 项目技术 服务	1	项	一、项目范围 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保持土地承包关系稳定并长久不变的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工作的意见》《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印发2026 年中央资金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桂农厅办发【2026】65号）《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整区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厅发〔2024〕64号）等相关文件关于保持农村土地承包关系稳定并长久不变、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的要求，在浦北县北通、白石水、三合、乐民等四个镇开展土地延包试点工作，涉及土地面积约81458.12亩（最终以实际确权延包面积为准）。延包的土地主要包括：1. 农户现有的承包地；2. 通过依法复垦等新增的耕地；3. 依法收回的耕地；4. 预留的机动地；5. 承包方依法、自愿交回的土地；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土地。（含已确权登记和需重新确权登记的土地，做到应确尽确，应延尽延）。 二、项目实施内容及要求 磋商供应商提供从宣传培训、成立工作小组、摸底核实、制定方案、开展调查、审核公示、签订合同、完善证书、资料整理归档（含数字化、挂接）到建立	73.31	其他未列 明行业服 务业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地理信息数据库等全过程工程实施及技术服务，形成完整的农村承包土地承包成果并及时移交。技术指标等详细要求参照本合同第三条所列的NY/T 2537-2014《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调查规程》、NY/T 2538-2014《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要素编码规则》、NY/T 2539-2014《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数据库标准》、NY/T 2539-2016《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数据库规范》及《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工作规程》（农办政改（2026）1号）等技术规范。磋商供应商必须确保所提供的服务内容必须与本合同承诺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具体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宣传培训。 协助、配合并参与召开乡镇、行政村及村民小组动员和培训会，解读土地承包经营权相关政策法规、延包工作流程及工作方法，让各级工作人员及村民群众了解、配合工作队伍开展延包工作。配合设计、制作海报、展板、宣传单以及宣传册等宣传资料。 2. 延包摸底核实。 开展摸底调查工作，摸清承包农户家庭成员信息和地块信息，摸清土地人口变化情况与农户延包意愿，重点摸排第二轮承包地确权登记颁证和未颁证具体情况。一是摸清集体土地承包历史遗留矛盾和问题，包括因纠纷、征地等原因暂缓确权的情况；二是摸清第二轮土地承包以来家庭承包现状，查清承包地及人口变化情况；三是摸明确权登记颁证质量及到户情况，	
--	--	--	--

		核实是否存在四至不清、漏确权、错确权的情况；四是摸清可以直接延包、需变更延包的情况；五是摸清外嫁女、入赘婿、全家进城落户等特殊人员情况，以及离婚妇女、五保户等特殊群体的承包地延包路径；六是摸清无地少地农户情况；七是摸清村、组集体土地利用现状和机动地留用情况；八是收集和梳理农户普遍关心的问题及拟采取的措施，包括土地延包路径、小范围适度调整承包地的特殊情形、进城农户自愿有偿退出承包地的意愿等；九是摸清承包地流转与适度规模经营情况，包括流转面积、流转收益、流转用途等。 3. 资料收集及整理、录入。 以村、组为单位“调查、收集、整理”摸底调查资料，包括户籍资料、承包户成员信息、基础地理资料、权属资料、地类调查资料和基本农田资料等，对承包地块勾图及相关属性录入、编辑、面积计算统计、数据检查；并建立符合延包标准、要求统一的数据库系统，制作相关数据台账；形成发包方、承包方及地块信息调查等延包摸底调查表，按照延包要求进行相关数据的电子化录入、整理，导出相关表格。对原土地确权登记中尚未颁发承包经营权证书的，应同步完善相关手续。 4. 协助、指导制定组级延包方案。 依照《浦北县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2026年浦北县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组织试点村针对承包中出现的特殊人群、特殊情况制定有针对性的延包具体办法，确保相关措施符合法律政策要求，充分反映村民意愿。方案经乡镇党委或村党组织研究讨论后，在本集体经济组织范围内张榜公示，期限不少于15天。公示结束后组织集体	
--	--	--	--

		经济组织成员大会表决通过后，再上报乡镇人民政府和县农业农村局备案，并按照延包方案开展延包工作。延包方案涉及承包地调整的，应当上报乡镇政府和县农业农村局批准。 5. 开展调查及工作底图制作。 根据延包方案，结合摸底核实情况，按照《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调查规程》（NY/T2537）、《地籍调查规程》（GB/T42547）等有关规定，以已有的数字正射影像图为基础图件，以村民小组为单位进行调查（包括因纠纷、征地及其他原因暂缓确权以及漏确权的地块），勾绘地块，并确定权属状况；承包地现状已发生改变，与确权登记颁证时不一致的，要重新进行航拍或实地测量，对地块边界不清晰或有争议的边界进行实地测量，根据村组范围，制作、输出以村民小组为单位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调查工作底图。承包地块有变动的，需按照相关规范和标准开展测绘。对原农户开荒、自留田地等非承包耕地，如需纳入延包范围的，由各村民小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规定的程序进行。 6. 审核公示。 按照《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管理办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调查规程》（NY/T 2537）、《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工作规程》（农办政改〔2026〕1号）的相关规定，在开展承包经营权调查的基础上，形成信息公示表等调查成果，制作公示图、公示表等公示材料交给发包方审核、加盖村集体经济组织公章，并在本集体经济组织范围内人员比较聚集的场所进行公示，公示期限不少于15天，并对公示现场进行拍照存档。公示期间，组织群众对公示信息进行签字确认，相关权利人提出异议的，要进行核实、	
--	--	--	--

		修正并再次公示，公示期限不少于15天。 7. 签印确认。 （一）资料签认：公示无异议的，根据调查和公示结果以承包方为单位制作公示无异议声明书、公示结果归户表、地块分布图、合同书等，组织发包方和承包方进行签字盖章或签字按手印确认。 （二）合同网签：按照试点工作规程和农业部、自治区关于全面开展承包合同网签工作的文件要求，应用土地承包合同网签系统，做好合同网签工作，农户土地承包（延包）合同签订率达90%以上（上级有更高要求的，以上级要求为准）。 8. 延包档案规范整理及数字化。 按照国家档案局、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自治区档案局相关要求，按照《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工作档案管理办法》及《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工作档案管理实施细则》（桂农厅发〔2025〕97号）的要求，规范收集整理延包工作形成的农户信息、会议材料、延包合同等各类档案资料，形成一组一档，一户一档，并形成电子、纸质文档归档，完善二轮承包的承包地确权登记颁证档案，并以此为基础进一步规范完善延包试点村（组）农村土地承包合同、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及相关文件档案，确保农村土地延包档案准确、齐全、规范、完整。完成延包档案挂接工作。延包档案门类应包括综合管理类、合同管理类和特殊载体类，归档文件材料应完整、真实有效、内容清晰、手续完备，纸质档案应按照《纸质档案数字化规范》（DA/T31-2017）完成数字化工作。未移交进档案馆的延包档案应明确档案管理部门和人员，建立并落实档	
--	--	--	--

		案工作相关制度，有档案安全保管场所，并配备档案装具和防火防盗防潮等必要的设施设备。 9. 延包数据库建设。 按照统一的数据库建设标准，建立、完善延包修改后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数据库，实现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调查的权属信息和测量信息的集中存储，完成农村土地承包确权登记调查数据，包括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地块空间数据、承包权属数据等的入库。数据库成果应符合NY/T 2539-2014的数据库标准要求，并通过农业农村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数据库成果质量检查软件的检测，有质检报告且质检报告不存在错误。完成标段土地延包工作所有的数据接边、数据整理编辑、数据转换、数据核验、数据拼接、数据整合、数据入库、数据汇总、数据汇交以及其他与数据库和信息管理系统相关的一切工作，形成乡镇一张图、标段一张图。土地延包试点数据库应正确入库到县级土地承包管理系统，并按照规定要求汇交至自治区农业农村厅，通过汇交初步质检。 10. 变化承包地测绘成果专项检查。 变化承包地测绘成果应按照《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24356-2009）和《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成果检查验收办法（试行）》（农办经〔2015〕5号）的要求进行质量控制，重点检查坐标系、地图投影、分带是否符合规范要求；地块控制测量、起算数据等资料是否可靠、完整、规范；变化承包地测绘调查成果面积精度；变化承包地测绘成果界址点精度；地块分布图制作是否符合规范规定；相关报告是否经过审定；涉及测绘的信息化成果的检查；测绘成果纸质资料与数据库一致性检查。确保变化承	
--	--	--	--

		包地测绘成果的准确性，避免出现勾图范围错误。 11. 与不动产统一登记衔接。 磋商供应商所提供的最终延包数据必须符合不动产统一登记发证工作需要，且协助配合做好相关数据纳入不动产统一登记衔接工作。按照《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做好不动产统一登记与土地承包合同管理工作有序衔接的通知》（自然资发〔2022〕157号）要求，与县级不动产登记部门确认衔接材料清单，按照不动产统一登记衔接要求整理数据材料，完成不动产统一登记衔接（共享数据），协同做好不动产权登记和证书发放工作（不变不换证书盖不动产权登记章和颁发不动产权证书）。 同时，磋商供应商应按照《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及自然资源部相关规定，建立、完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簿，包括不动产登记申请表、审批表、登记簿册等，确保登记簿内容完整、规范，与土地承包（延包）合同信息一致，满足不动产登记发证工作要求。 12. 协助配合完成采购人根据上级要求和延包工作需要安排的其他工作。 三、技术执行标准 （一）政策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2.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保持土地承包关系稳定并长久不变的意见》； 3.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 4.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合同管理的通知》（农办政改〔2020〕9号）；		
--	--	--	--	--

			5.《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管理办法》； 6.《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 7.《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工作的意见》； 8.《关于开展农村承包地确权登记颁证“回头看”的工作方案》（农办政改〔2019〕5号）； 9.《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试点工作规程（试行）》（农经办〔2012〕19号）； 10.《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成果图制图规范（试行）的通知》； 11.《农业部国家档案局关于印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档案管理办法的通知》（农经发〔2014〕12号）； 12.《自治区农业厅自治区档案局关于印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颁证归档文件整理规程的通知》（桂农业发〔2014〕55号）； 13.《自治区农业厅自治区档案局关于印发全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档案管理办法的通知》（桂农业发〔2014〕32号）； 14.《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档案管理办法》《钦州市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档案材料》示范样本； 15.《广西壮族自治区档案数字化工作安全保密管理办法》； 16.《广西壮族自治区纸质档案数字化实施项目验收管理暂行办法》； 17.《广西壮族自治区保密局关于加强对纸质文件		
--	--	--	---	--	--

			资料数字化扫描实施保密管理的通知》； 18.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国家档案局办公室关于印发《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工作规程》的通知（农办政改〔2026〕1号）； 19.《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整区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厅发〔2024〕64号）； 20.《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印发2026年自治区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桂农厅办发〔2026〕8号）； 21.《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全面开展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网签工作的通知》（桂农厅办函〔2025〕171号）； 22.《广西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工作政策问答》（2025年版）； 23.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自治区档案局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工作档案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桂农厅发〔2025〕97号）； 24.《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做好不动产统一登记与土地承包合同管理工作有序衔接的通知》（自然资发〔2022〕157号）； 25.《纸质档案数字化规范》（DA/T31-2017）； 26. 其他涉及土地延包的政策文件。 （二）技术规范 1. GB/T 21010-2007《土地利用现状分类》； 2. GB/T 2260《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	
--	--	--	---	--

			3. GB/T 10114-2003《区以下行政区划代码编码规则》； 4. GB/T 18314-2009《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 5. GB/T 13989-2012《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分幅和编号》； 6. GB/T 27920.2-2012《数字航空摄影规范第2部分：扫式数字航空摄影》； 7. CH/T 3006-2011《数字航空摄影测量控制测量规范》； 8. GB/T 23236-2009《数字航空摄影测量空中三角测量规范》； 9. GB/T 7930-2008《1:500、1:1000、1:2000地形图航空摄影内业规范》； 10. GB/T 7931-2008《1:500、1:1000、1:2000地形图航空摄影外业规范》； 11. CH/T 9008.3-2010《基础地理信息数字成果1:500、1:1000、1:2000数字正射影像图》； 12. CH/T 2009《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 13. NY/T 309-1996《全国耕地类型区、耕地地力登记划分》； 14.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成果检查验收办法（试行）》的通知（农办经〔2015〕5号）； 15. 农业部国家档案局关于印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档案管理办法》的通知（农经发〔2014〕12号）；		
--	--	--	--	--	--

			16. NY/T 2537-2014《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调查规程》； 17. NY/T 2538-2014《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要素编码规则》； 18. NY/T 2539-2014《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数据库标准》； 19.《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数据库建设技术指南（试行）》； 20.《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数据库成果汇交办法（试行）》； 21.《基础地理信息要素分类与代码》GB/T 13923-2006； 22. NY/T 2539-2016《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数据库规范》； 23. 国家档案局《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DA/T 31-2005纸质档案数字化技术规范》； 24.《档案著录规则》（DA/T 18）； 25.《档案工作基本术语》（DA/T1-2000）； 26.《地籍调查规程》（GB/T42547）； 27.《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24356-2009）； 28. 其他根据上级要求和项目实施需要必须执行的技术规范和标准要求。 四、成果资料汇总上交 成果资料移交注意事项： （1）除数据成果外，一般文档需同时提供无安全设置的Word和PDF格式（数字化档案）文件。 （2）存储介质为硬盘（符合涉密存储介质相关规		
--	--	--	---	--	--

			定），不予退还。 （3）所有成果资料的格式、规格、装订、存储、组卷、数字化等均按照相关要求进行。 （4）本项目成果资料指项目实施过程当中产生的所有必须材料，以及其他应上级和采购人要求需提供的材料。所有档案必须按档案整理要求整理好后装入档案盒，延包档案须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工作档案管理实施细则》（桂农厅发〔2025〕97号）的要求进行整理归档，达到移交进档案馆的要求。		
商务条款	一、合同签订时间：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 二、项目工期安排、提交服务成果时间和地点 1. 项目工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0 日前完成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所有试点工作，包括宣传培训、成立工作小组、摸底核实、制定方案、开展调查、审核公示、签订合同、完善证书及延包档案规范整理及数字化扫描、档案挂接、数据汇交、将延包数据纳入不动产统一管理平台等。 2. 项目进度要求：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阶段节点完成（摸底核实、资料录入、调查、公示、合同签订、数据库建设、档案整理等），具体节点参照第六章合同第四条。 3. 提交服务成果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报价要求 供应商的报价已包括了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工作所需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仪器设备、检测、测量、抽检、交通、通讯、保险、税费和利润等所有业务有关一切费用，除非上述费用在合同中另有说明。 四、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人员、设备进场，项目具备实施条件，采购人在成交供应商开具发票后支付至合同暂定总价 30%，作为预付款，作为项目启动资金。 2. 完成延包合同签订工作，签订率达到 90%以上，采购人在成交供应商开具发票后支付至合同暂定总价的 60%。 3. 完成所有延包档案整理、数字化及档案挂接工作，延包数据库建库、延包数据汇交、移交等工作，采购人在成交供应商开具发票后支付至合同暂定总价的 85%，如暂定总价的 85%超过项目实际结算总金额的 85%，则支付到项目实际结算总金额的 85%。 4. 完成各项延包工作后，经验收合格（如有要求上级验收，以上级验收为准），计算最终结算				

金额，以实际确权面积计算最终合同结算价（即项目实际结算总金额=成交合同单价×实际确权面积），结算总额不超过预算金额，采购人在成交供应商开具发票后支付至最终结算金额的 95%。

5. 质保期满后且成交供应商已经按照采购人要求完成整改服务工作，采购人在成交供应商开具发票后支付最终结算金额的 5%项目尾款。

6. 以上费用支出节点及金额以采购人收到财政经费为准。采购人支付款项前，成交供应商需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税率增值税普通发票给采购人。

7. 本项目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成交供应商负担。

五、验收标准

按照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印发《广西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工作成果检查验收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桂农厅办发〔2025〕93 号及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验收。

供应商应配合采购人按照上述验收规程对调查技术服务成果的完整性和规范性进行检查验收。供应商应按验收要求提供全套成果资料，配合完成验收各环节工作，对验收过程中提出的整改意见须在限期内整改到位。如本项目成果需要经上级部门验收的，供应商应无条件配合，确保项目成果通过上级有关部门验收。

六、项目团队要求

1. 成交供应商必须具备合理的组织机构，建立健全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各项管理制度和质量保证体系。中标人供应商须根据项目要求，安排足够的高素质人才参加本项目的实施，安排技术人员负责统筹协调、项目跟进、协调处理、沟通汇报等工作。

2. 成交供应商在项目的执行过程中，投入项目人员必须与磋商响应文件中拟参加项目的人员名单一致，因人员不到位导致项目开展缓慢，采购人发函要求成交供应商人员到位履职后相关人员仍不到位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组主要负责人，更换项目组主要负责人须经采购人同意，项目团队的骨干人员应保持稳定。

七、售后服务要求

1. 磋商供应商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采购人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 质量保证期 24 个月（自提交服务成果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若本项目完成后，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不动产颁证工作未完全结束，本项目质保期将延长至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不动产颁证工作结束之日起 24 个月内；在质保期内，当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发生改变时，磋商供应商须免费修改相关内容。质保期内如发现数据错误、遗漏等问题，磋商供应商须根据采购人要求，及时协助开展调查取证、公示确认等工作，对错误或遗漏的档案材料及数据库进行修正，确保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3. 磋商供应商在质保期内未按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每发生一次向采购人支付 2000 元的违约金。

附件 1：最后报价表（格式）

单位：元

序号	标的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① (亩)	单价(元)②	合价(元) ③=①×②	备注
1	2026 年浦北县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试点项目技术服务	一、项目范围 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保持土地承包关系稳定并长久不变的意见》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工作的意见》....	81458.12			
报价合计（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大写）人民币						（¥ 元）

- 注：
- 1.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 最后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3. 项目实际结算总金额=成交合同单价×实际确权面积，本表数量为暂估数量，实际数量以确权面积计算为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具体要求
3.1	供应商资格条件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5.2	联合体竞标要求	无
6.1	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分包
12.1.1	资格文件组成	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特殊情况的，法人的分支机构经法人授权后可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如供应商为分支机构的，必须在响应文件中同时提供经法人授权供应商以分支机构名义参加竞标的授权委托书、法人营业执照及分支机构营业执照的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提供税款所属时期为 2026 年 1 月至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3、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税款所属时期或缴费起始时间为 2026 年 1 月至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4、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2024 或 2025 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5.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6.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7. 资格声明函；（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8. 供应商应具有省级及以上测绘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资质乙级（含）或以上资质，满足本次采购需求，能够提供技术及服务，并在人员、设备、资金和良好信誉等方面具有相应能力；（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9. 知识产权合规性声明；（自行提供） 10.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2. 1 . 2	商务文件组成	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除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4. 商务条款偏离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5.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格式自拟）。 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技术文件组成	1. 服务需求偏离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整体实施方案合理性，土地延包核心工作方案，数据处理与档案数字化方案，进度计划与工期保障，质量保障措施，安全、保密保障措施，售后服务方案等）；（如有请提供）

		3.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注：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2.1 .2	报价文件组成	1. 响应函；（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响应报价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3. 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如有请提供）； 4. 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1.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编写，第五章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 2. 响应文件电子版加密提交方式：电子响应文件通过平台有效 CA 加密后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
15.2	响应报价要求	响应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必须包含满足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投标服务、伴随的货物和工程的成本、税费等所有费用。（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6.2	竞标有效期	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u>90</u> 日。
17.1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20.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起止时间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0.6	备份响应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备份响应文件。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6.2	负偏离要求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2</u> 项。 服务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2</u> 项。
	磋商的顺序	☐ 按照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顺序，通知磋商时，若某供应商不在通知现场时，该供应商排序到最后磋商，按照签到的顺序由其下一位供应商先参与磋商。 ☒ 随机排序。 参与磋商前，如要求，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必须向磋商小组出示本人有效证件原件[有效证件可以是身份证（含临时身份证明）、机动车驾驶证、社会保障卡或者护照的其中一项]，若参与磋商的委托代

		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否则磋商小组将拒绝其参与磋商。
28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9.5	签订合同携带的材料	使用的有效 CA 证书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31.2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1) 广西荣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71-3486228 通讯地址：钦州市蓬莱大道鸿亭街 333 号皇庭天麓湖小区 183 栋 203 室 (2) 浦北县农业农村局 联系电话：0777-8332619 通讯地址：浦北县小江镇越新路 21 号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	质疑期内每个工作日 8 时 00 分到 12 时 00 分，15 时 00 分到 18 时 00 分
31.6	受理投诉方式	1、受理方式：纸质方式受理，投诉书正、副本（经过质疑的事项才可投诉）。 2、邮寄地址： 名称：浦北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777-8314622
33	采购代理费	1. 是否收取采购代理费： R 是 ☐ 否 2.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R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 采购人支付。 3.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 以分标（☒ 成交金额/☐ 采购预算/☐ 暂定成交金额/☐ 其他__）为计费额，按服务类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 收费基准价格/☐ 收费基准价格下浮__%/☐ 收费基准价格上浮__%）收取。 £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 4.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荣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灵山分公司 开户银行：灵山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平山信用社 银行账号：811712010121967396
34.1	解释	解释：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

		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法律责任： 1. 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 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应严格按照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全流程电子化电子开评标规程执行项目采购活动，代理机构在“项目管理”-“采购文件管理”内开评标规则设置作为本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一经开标不可更改，因代理机构开评标规则错误导致采购活动无法开展下去的情况，由代理机构负责解释并承担其后果。
34.2	其他	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实物印章或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除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竞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获得的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 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 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4.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5. 自然人竞标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6.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第二节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5 “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8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12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2.13 “评审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并经修正（如有）和政策功能价格扣除（如有）后的价格。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

7. 特别说明

7.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

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或者编制响应文件硬件设备 CPU 编号、硬盘编号、网卡地址一致的情况；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磋商文件

8. 磋商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 合同文本；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应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研究后，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按照本章 10.3 的内容处理。

10.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0.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目前为网上公告和系统短信等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10.4 采购信息更正公告的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及首次公告日期，更正事项、内容及日期，采购项目联系人和电话。

10.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竞谈时间，将变更时间将在“采购文件公告”中“七、其他补充事宜 3. 网上查询地址”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2.1.1 资格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2 商务技术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3 报价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详见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响应报价要求和构成

15.1 响应报价应按“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响应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响应报价的价格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响应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5.3.3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磋商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各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请按照磋商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磋商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分别编制，商务文件与技术文件合并编制，本磋商只接受电子版响应文件，要求见本章“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按“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位置进行签署、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电子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 响应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9. 响应文件的加密

19.1 供应商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并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9.2 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见该项目采购公告附件。

19.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20.2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不能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20.3 在提交“最后报价”后，供应商不能退出磋商。

20.4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20.5 采购机构不可视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0.6 备份响应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时电子响应文件的退回由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自动操作，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可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电子响应文件。

四、评审及磋商

24. 磋商小组成立

2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

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25.1 首次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25.2 响应文件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规定的时间（一般为 30 分钟，以系统为准）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5 分钟内供应商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可通知供应商，供应商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供应商进行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26.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如供应商成功解密响应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参加磋商的，视同认可磋商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参与磋商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磋商。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1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6.2 采购需求负偏离要求及磋商顺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4）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4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

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五、成交及合同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确定成交供应商。由采购人直接委托评审专家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2 成交通知及成交结果公告。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规定签订合同的时间不得超过 25 日。

27.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核实，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竞磋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5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8. 履约保证金

详见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 签订合同

29.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服务技术、采购金额、采购数量、商务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9.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服务技术、采购金额、采购数量、商务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

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9.4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并给予通报。

29.5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在线签订须携带的材料见“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0.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7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质疑作出答复。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及处理方式如下：**

（1）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采购文件后，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2）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采购过程中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具体评审情况的质疑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中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3）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受理投诉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六、验收

32. 验收

32.1 采购人会同实际使用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2.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2.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2.4 验收合格的项目，实际使用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七、其他事项

33.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4.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5. 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详见附件1）

附件1：

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广西政府采购活动!

线上“政采贷”是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和自治区财政厅共同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融资繁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机构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南宁银发〔2021〕258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相关金融产品和银行业金融机构联系方式,可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s://www.crcrfsp.com/>, 客服电话: 400-009-0001)。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一节 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 确认磋商文件

由磋商小组确认磋商文件。

2. 资格审查

2.1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文件进行审查。

注：采购人代表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链接入口。

（2）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3）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2.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2）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4）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2.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符合性审查

3.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响应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

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电子回函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商务技术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
- 3)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 4) 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的，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的，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发生负偏离项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5)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6)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7)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9)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7.5条情形；

10) 服务参数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的，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的，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发生负偏离项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11)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12) 竞标技术方案不明确，磋商文件未允许但响应文件中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竞标方案；

13)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4)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5)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报价评审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报价表”；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4)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6) 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3.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3.7 非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按《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规定，采购过程中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4. 磋商程序

4.1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4.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电子澄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

4.5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6 磋商小组应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作为评审报告一部分，磋商小组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4.7 磋商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4.8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 最后报价

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 5.3 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5.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5.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5.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供应商应准备和本项目《响应报价表》格式相同的《最后报价表》，如磋商小组要求时，在提交最后报价阶段作为附件上传。

5.6 磋商小组收齐某一分标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

度的审查。

5.7 最终响应文件的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 3.4 条的规定修正。

5.8 修正后的最终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2）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3）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5.10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5.11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5.12 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A. 最后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最后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最后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最后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B. 最后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最后报价 50%的，即最后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最后报价 $\times 50\%$ ；

C. 最后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最后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D. 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13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上述A项至D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上述C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5.14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6. 比较与评价

6.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6.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

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6.4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6.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5.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

6.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7. 评审复核

7.1 评审报告签署前，磋商小组要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复核意见要体现在评审报告中。

7.2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均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除外。出现上述除外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现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8. 评审标准

8.1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总得分=报价分+技术分+商务分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分标准	分值
1	报价分	1.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2. 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1)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10

		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的规定,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服务为小型和微型企业承接的,对其最后报价给予20%的扣除。 (2)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 (3)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对符合上述要求的供应商的竞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评审价=最后报价×(1-2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评审价=最后报价×(1-6%)。除上述情况外,评审价=竞标报价。 (5)除上述情况外,评审价=最后报价。 (6)以进入比较与评价环节的最低的评审价为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10分。 (7)价格分计算公式:报价得分=(基准价/评审价)×10分		
2	技术分(满分)	整体实施	由磋商小组在打分前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在相应档次内独立打分。 一档(0分):方案严重脱离项目实际,未形成完整实施流程,无明确	10

	分 80 分)	方案 合理 性	工作节点及职责分工，未结合本地政策编制，无可行实施思路，无法支撑项目开展。 二档（3分）：方案基本满足项目要求，但部分环节缺失，流程规划不够清晰，职责划分较模糊，未结合本地特点制定针对性措施，方案较为笼统，存在一定实施漏洞。 三档（6分）：方案符合土地延包相关政策要求，实施流程完整，涵盖主要工作环节；流程安排合理，岗位职责分工较为明确，具备基本可行性，仅个别细节需完善。 四档（10分）：方案完全契合广西及钦州市或项目所在土地承包延包试点政策要求，项目实施流程闭环完整，涵盖筹备部署、人员组织、部门协同、群众沟通、质量管控、问题整改等全环节；流程清晰、节点明确、职责分工具体到人，针对钦州市试点特点制定专项实施策略，针对性、可操作性极强，完全满足项目整体实施要求。	
		土地 延包 核心 工作 方案	由磋商小组在打分前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在相应档次内独立打分。 一档（0分）：缺失延包调查、权属核实、合同签订等关键内容，无明确操作流程及工作标准，未制定纠纷调处措施，无法满足项目核心工作要求。 二档（3分）：仅包含土地延包主要内容，部分关键环节缺少实施细则，操作标准不明确，纠纷调处措施简单笼统，方案落地性不足。 三档（6分）：涵盖土地延包主要核心环节，包括权属核实、合同完善、公示、合同签订等关键内容；各环节具备基本操作规范，有可行的纠纷调处方式，满足项目基本实施要求。 四档（10分）：针对土地延包工作制定全流程精细化方案，包含农户信息摸底、承包权属核查、原有合同完善、延包方案公示、承包纠纷调处、合同签订、现场确认核实等全部环节；各环节操作规范、标准明确、节点清晰，纠纷调处机制完善，完全符合政策及验收要求，可直接落地执行。	10
		数据 处理 与档 案数	由磋商小组在打分前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在相应档次内独立打分。 一档（0分）：无完整的数据处理及档案数字化方案，未明确采集、校核标准及数字化规范，无数据安全及保密措施，无法完成数据汇交及档案工作。	10

	数字化方案	二档（3分）：数据处理流程存在缺失，校核及质量控制措施薄弱，数据对接标准不明确；档案数字化流程不完善，安全保障措施不足，工作质量难以全面保证。 三档（6分）：数据处理流程完整，涵盖采集、校核、汇交等核心环节，数据标准基本满足平台对接要求；档案数字化流程清晰，具备基础安全及保密措施，可完成项目数据及档案工作。 四档（10分）：数据采集、录入、交叉校核、纠错更新、汇交上报流程规范严密，严格符合广西农村土地承包信息平台对接标准；档案数字化包含资料整理、扫描、电子归档、备份、保管全流程，管理规范；数据安全、保密措施完善，可确保成果一次性通过验收汇交。	
	进度计划与工期保障	由磋商小组在打分前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在相应档次内独立打分。 一档（0分）：无合理清晰的进度计划，时间安排混乱，无资源保障及风险防控措施，存在严重逾期风险，无法按期交付成果。 二档（3分）：进度计划较为笼统，未细化阶段及节点安排，资源配置不足；保障措施不完善，未充分考虑实施风险，存在轻微逾期风险。 三档（6分）：制定整体进度计划，阶段划分及时间安排合理，明确各阶段核心工作；配备基本人员及设备资源，具备基础工期保障措施，可按期完成项目。 四档（10分）：按钦州市或项目所在地试点工作时限要求，制定分乡镇、分阶段详细进度计划，明确任务、时限及阶段性成果；人员、设备、技术资源配置充足，针对农忙、群众外出、天气等风险制定完善应急保障措施，确保按期高质量完成。	10
	质量保障措施	由磋商小组在打分前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在相应档次内独立打分。 一档（0分）：未提供方案，或方案未达到二档要求，缺少质量目标、质量保证体系和具体管控措施，无法保障项目成果质量。 二档（3分）：供应商质量目标基本明确，建立了初步的质量保证体系，提出了基本的质量保障措施，如检查验收、问题整改等环节有基本安排，能够保证项目主要成果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三档（6分）：供应商质量目标较为明确，设有专门的质检机构或质检人员进行质量把关，制定了具体的质量管理制度和措施。保障措施涵盖数据采集、测绘成果校核、档案整理等主要工作环节，明确了各环节的	10

		质量检查要求和责任人，能够较为有效地保障项目全过程成果质量。 四档（10 分）：供应商质量目标明确、量化可考核，设有独立的质检机构，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制度，包括过程检查制度和三级检查制度（作业组自查、项目组互查、质检组专查），各环节检查标准清晰、整改闭环流程完整。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的质量风险有充分预判和针对性防范措施，质量管理措施覆盖项目准备、外业调查、数据建库、档案整理、成果交付全阶段，可确保项目成果一次性通过验收。	
	安全、 保密 保证 措施	由磋商小组在打分前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在相应档次内独立打分。 一档（3 分）：供应商具备基本的安全生产管理和保密管理措施。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至少 2 人具有保密培训合格证书。 二档（6 分）：供应商设置了安全生产管理员，具备具体的安全生产管理和保密管理措施。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至少 5 人具有省级及以上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颁发的保密培训合格证书。 三档（10 分）：供应商设置安全生产管理员和保密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和保密管理措施完善、制度完整，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至少 8 人具有省级及以上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颁发的保密培训合格证书。 注：须提供所有人员名单，相关证书复印件及所在供应商单位的开标截止时间前本年内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如为已退休返聘人员的，提供已退休证明材料及返聘合同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代替社保证明，否则不予计分。	10
	售后 服务 方案	由磋商小组在打分前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在相应档次内独立打分。 一档（0 分）：售后服务方案存在重大缺失。仅零星提及部分售后概念，核心服务（如质保、响应机制、人员配置）严重缺失，或方案内容与实际项目需求严重脱节，基本不具备落地执行的可能性。 二档（3 分）：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基础。包含基础的售后咨询、日常问题处理、成果纠错等服务模块，明确基本质保期限，可满足项目最低售后需求，但无详细响应机制及人员配置。 三档（6 分）：售后服务方案完整规范。核心涵盖成果质保、问题整改、技术咨询、群众接待等关键服务内容，明确质保期限、响应时限及售后人员配置，可满足项目常规售后需求。	10

			四档（10分）：售后服务体系构建全面完善。内容覆盖项目成果质保、全量数据纠错维护、合同条款答疑、群众咨询接待、问题快速整改（明确24小时响应、7个工作日整改到位）、全链路技术支持、后续延包业务协助等全周期服务闭环，质保期限符合要求，人员配置充足，可确保售后工作高效落地。	
3	商务分（满分20分）	人员配置分	1、拟派项目负责人（2分）：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备测绘专业高级以上（含高级）技术职称得2分，本项最多得2分。 2、其他技术人员（8分）：项目组成员具备高级以上（含高级）测绘类工程师证书的每人得1分，中级或以上测绘类工程师职称证书的每人得0.5分，满分8分。 注：以上1、2点要求须提供所有人员名单，相关证书复印件及所在供应商单位的开标截止时间前本年内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如为已退休返聘人员的，提供已退休证明材料及返聘合同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代替社保证明，否则不予计分。	10
		业绩分	供应商自2023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有关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项目业绩的，每个得1分，本项满分6分。（提供相关业绩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否则不予计分）	6
		企业实力	1、供应商具有AAA级质量服务诚信单位、AAA级诚信经营示范单位、AAA级信用企业、AAA级重合同守信用证书认证，每具备一项得0.5分，满分2分； 2、2018年1月1日后，供应商获得省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地理信息类科技进步奖或优秀成果奖的，每项得1分，满分2分。 注：以上1、2点要求须提供相关认证证书复印件或奖项复印件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计分。	4

8.2 商务技术评审因素为客观评分项的，应在评分项目或评分标准中予以标注为“客观分”。对供应商的客观评分项目，各评审专家评分应当一致。

8.3.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磋商小组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要停止评审工作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串通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要及

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报告。

第二节 评审报告

1. 成交标准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在线编写电子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一节第 5.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技术得分也相同的按商务得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技术得分、商务得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2. 评审争议事项处理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第三节 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1. 保密。

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采购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中标成交供应商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和采购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2. 录音录像。

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工作现场及操作屏幕进行全过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作为采购项目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存档。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节 封面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不得解密

年 月 日

第二节 资格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资 格 文 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资格文件目录

一、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须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供应商为分公司或分支机构的提供其营业执照和总公司营业执照以及总公司授权）.....（页码）

二、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页码）

三、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页码）

四、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页码）

五、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页码）

六、供应商直接关联关系信息表.....（页码）

七、资格声明函.....（页码）

八、供应商应具有省级及以上测绘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含）或以上资质，满足本次采购需求，能够提供技术及服务，并在人员、设备、资金和良好信誉等方面具有相应能力.....（页码）

九、知识产权合规性声明.....（页码）

十、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编制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基本格式要求，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细化或编写。

一、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须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供应商为分公司或分支机构的提供其营业执照和总公司营业执照以及总公司授权）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资格声明函

资格声明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

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邮政编号：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函件：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签署，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供应商应具有省级及以上测绘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含）或以上资质，满足本次采购需求，能够提供技术及服务，并在人员、设备、资金和良好信誉等方面具有相应能力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知识产权合规性声明

知识产权合规性声明

企业自愿参与政府投资政府采购的_____项目，在此郑重承诺：遵守中国知识产权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在中国适用的与知识产权有关的国际公约，所参与项目的知识产权明晰无争议，归属或技术来源正当合法。近三年在知识产权领域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失信行为。所参与的项目不对其他单位及个人的知识产权构成侵权。如经核查确有违反上述承诺应遵守的行为，本企业将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节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封 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一、无串标行为承诺函.....（页码）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页码）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如有委托时）.....（页码）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页码）

五、服务需求偏离表.....（页码）

六、项目实施方案包含整体实施方案合理性，土地延包核心工作方案，数据处理与档案数字化方案，进度计划与工期保障，质量验收与成果交付，售后服务方案等.....（页码）

七、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

一、无串标行为承诺函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或者编制响应文件硬件设备 CPU 编号、硬盘编号、网卡地址一致的情况；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响应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
现授权（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
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3.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附件：

委托代理人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分标号（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_____

项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一	1	1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2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3	3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二	1	1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2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3	3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1	1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2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3	3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____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响应文件承诺的内容低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时，供应商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4. 如果采购需求为小于、小于等于、大于或大于等于某个数值标准时，响应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采购需求，响应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竞标货物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服务需求偏离表

服务需求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分标号（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_____

项 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			偏离说明
	标的名称	数量	服务参数要求	标的名称	数量	服务参数	
1		...	1 2 3		...	1 2 3	
2		...	1 2 3		...	1 2 3	
...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二章”中“服务需求一览表”的“采购清单及服务参数”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响应文件承诺的内容低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时，供应商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4. 如果采购需求为小于、小于等于、大于或大于等于某个数值标准时，响应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采购需求，响应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竞标服务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5. 如技术偏离表中的竞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项目实施方案包含整体实施方案合理性，土地延包核心工作方案，数据处理与档案数字化方案，进度计划与工期保障，质量验收与成果交付，售后服务方案等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采购文件要求编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节 报价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报 价 文 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报价文件目录

一、响应函.....（页码）

二、响应报价表.....（页码）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页码）

四、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页码）

一、响应函

响应函

致： 广西荣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现正式提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一、首次报价文件电子版____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二、技术文件电子版____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商务文件电子版____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已合并装订成册）；

三、资格文件电子版（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所提交的报价，提供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相应的采购内容。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公告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遵循本响应函，并承诺在“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规定的竞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4、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竞标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5、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我方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六章“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已详细审核竞争性磋商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7、我方承诺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合同文本”的条款，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8、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竞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响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行为。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1、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分标：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序号	标的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① (亩)	单价(元)②	合价(元) ③=①×②	备注
1	2026 年浦北县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试点项目技术服务	一、项目范围 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保持土地承包关系稳定并长久不变的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工作的意见》....	81458.12			
报价合计（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大写）人民币						（¥ 元）

注：

1.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电子签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 项目实际结算总金额=成交合同单价×实际确权面积，本表数量为暂估数量，实际数量以确权面积计算为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
- 2、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提供大型企业提供的服务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采购人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____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四、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节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采购人）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明: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接受社会监督。

第六章 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2026 年浦北县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

试点项目技术服务

标段号：_____ 标段

甲 方（委托方）：浦北县农业农村局

乙 方（受托方）：_____

签订日期：2026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公平、公正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订立本合同。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一、甲、乙双方商定的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等同于甲乙双方认可的合同）

一、项目范围

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保持土地承包关系稳定并长久不变的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工作的意见》《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印发2026年中央资金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桂农厅办发【2026】65号）《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整区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厅发〔2024〕64号）等相关文件关于保持农村土地承包关系稳定并长久不变、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的要求，在浦北县北通、白石水、三合、乐民等四个镇开展土地延包试点工作，涉及土地面积约81458.12亩（最终以实际确权延包面积为准）。延包的土地主要包括：1.农户现有的承包地；2.通过依法复垦等新增的耕地；3.依法收回的耕地；4.预留的机动地；5.承包方依法、自愿交回的土地；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土地。（以上土地含已确权登记和需重新确权登记的土地，做到应确尽确，应延尽延）。

二、项目实施内容及要求

乙方提供从宣传培训、成立工作小组、摸底核实、制定方案、开展调查、审核公示、签订合同、完善证书、资料整理归档（含数字化、挂接）到建立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地理信息数据库等全过程工程实施及技术服务，形成完整的农村承包土地成果并及时移交。技术指标等详细要求参照本合同第三条所列的NY/T 2537-2014《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调查规程》、NY/T 2538-2014《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要素编码规则》、NY/T 2539-2014《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数据库标准》、NY/T 2539-2016《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数据库规范》及《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工作规程》（农办政改〔2026〕1号）等技术规范。乙方必须确保所提供的服务内容必须与本合同承诺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具体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宣传培训。

协助、配合并参与召开乡镇、行政村及村民小组动员和培训会，解读土地承包经营权相关政策法规、延包工作流程及工作方法，让各级工作人员及村民群众了解、配合工作队伍开展延包工作。配合设计、制作海报、展板、宣传单以及宣传册等宣传资料。

2. 延包摸底核实。

开展摸底调查工作，摸清承包农户家庭成员信息和地块信息，摸清土地人口变化情况与农户延包意愿，重点摸排第二轮承包地确权登记颁证和未颁证具体情况。一是摸清集体土地承包历史遗留矛盾和问题，包括因纠纷、征地等原因暂缓确权的情况；二是摸清第二轮土地承包以来家庭承包现状，查清承包地及人口变化情况；三是摸明确权登记颁证质量及到户情况，核实是否存在四至不清、漏确权、错确权的情况；四是摸清可以直接延包、需变更延包的情况；五是摸清外嫁女、入赘婿、全家进城落户等特殊人员情况，以及离婚妇女、五保户等特殊群体的承包地延包路径；六是摸清无地少地农户情况；七是摸清村、组集体土地利用现状和机动地留用情况；八是收集和梳理农户普遍关心的问题及拟采取的措施，包括土地延包路径、小范围适度调整承包地的特殊情形、进城农户自愿有偿退出承包地的意愿等；九是摸清承包地流转与适度规模经营情况，包括流转面积、流转收益、流转用途等。

3. 资料收集及整理、录入。

以村、组为单位“调查、收集、整理”摸底调查资料，包括户籍资料、承包户成员信息、基础地理资料、权属资料、地类调查资料和基本农田资料等，对承包地块勾图及相关属性录入、编辑、面积计算统计、数据检查；并建立符合延包标准、要求统一的数据库系统，制作相关数据台账；形成发包方、承包方及地块信息调查等延包摸底调查表，按照延包要求进行相关数据的电子化录入、整理，导出相关表格。对原土地确权登记中尚未颁发承包经营权证书的，应同步完善相关手续。

4. 协助、指导制定组级延包方案。

依照《浦北县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 2026 年浦北县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组织试点村针对承包中出现的特殊人群、特殊情况制定有针对性的延包具体办法，确保相关措施符合法律政策要求，充分反映村民意愿。方案经乡镇党委或村党组织研究讨论后，在本集体经济组织范围内张榜公示，期限不少于 15 天。公示结束后组织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大会表决通过后，再上报乡镇人民政府和县农业农村局备案，并按照延包方案开展延包工作。延包方案涉及承包地调整的，应当上报乡镇人民政府和县农业农村局批准。

5. 开展调查及工作底图制作。

根据延包方案，结合摸底核实情况，按照《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调查规程》（NY/T2537）、《地籍调查规程》（GB/T42547）等有关规定，以已有的数字正射影像图为基础图件，以村民小组为单位进行调查（包括因纠纷、征地及其他原因暂缓确权以及漏确权的地块），勾绘地块，并确定权属状况；承包地现状已发生改变，与确权登记颁证时不一致的，要重新进行航拍或实地测量，对地块边界不清晰或有争议的边界进行实地测量，根据村组范围，制作、输出以村民小组为单位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调查工作底图。承包地块有变动的，需按照相关规范和标准开展测绘。对原农户开荒、自留田地等非承包耕地，如需纳入延

包范围的，由各村民小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规定的程序进行。

6. 审核公示。

按照《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管理办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调查规程》（NY/T 2537）、《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工作规程》（农办政改〔2026〕1 号）的相关规定，在开展承包经营权调查的基础上，形成信息公示表等调查成果，制作公示图、公示表等公示材料交给发包方审核、加盖村集体经济组织公章，并在本集体经济组织范围内人员比较聚集的场所进行公示，公示期限不少于 15 天，并对公示现场进行拍照存档。公示期间，组织群众对公示信息进行签字确认，相关权利人提出异议的，要进行核实、修正并再次公示，公示期限不少于 15 天。

7. 签印确认。

（一）资料签认：公示无异议的，根据调查和公示结果以承包方为单位制作公示无异议声明书、公示结果归户表、地块分布图、合同书等，组织发包方和承包方进行签字盖章或签字按手印确认。

（二）合同网签：按照试点工作规程和农业部、自治区关于全面开展承包合同网签工作的文件要求，应用土地承包合同网签系统，做好合同网签工作，农户土地承包（延包）合同签订率达 90%以上（上级有更高要求的，以上级要求为准）。

8. 延包档案规范整理及数字化。

按照国家档案局、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自治区档案局相关要求，按照《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工作档案管理办法》及《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工作档案管理条例》（桂农厅发〔2025〕97 号）的要求，规范收集整理延包工作形成的农户信息、会议材料、延包合同等各类档案资料，形成一组一档，一户一档，并形成电子、纸质文档归档，完善二轮承包的承包地确权登记颁证档案，并以此为基础进一步规范完善延包试点村（组）农村土地承包合同、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及相关文件档案，确保农村土地延包档案准确、齐全、规范、完整。完成延包档案挂接工作。延包档案门类应包括综合管理类、合同管理类和特殊载体类，归档文件材料应完整、真实有效、内容清晰、手续完备，纸质档案应按照《纸质档案数字化规范》（DA/T31-2017）完成数字化工作。未移交进档案馆的延包档案应明确档案管理部门和人员，建立并落实档案工作相关制度，有档案安全保管场所，并配备档案装具和防火防盗防潮等必要的设施设备。

9. 延包数据库建设。

按照统一的数据库建设标准，建立、完善延包修改后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数据库，实现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调查的权属信息和测量信息的集中存储，完成农村土地承包确权登记调查数据，包括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地块空间数据、承包权属数据等的入库。数据库成果应符合 NY/T 2539-2014 的数据库标准要求，并通过农业农村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数据库成果质量检查软件的检测，有质检报

告且质检报告不存在错误。完成标段土地延包工作所有的数据接边、数据整理编辑、数据转换、数据核验、数据拼接、数据整合、数据入库、数据汇总、数据汇交以及其他与数据库和信息管理系统相关的一切工作，形成乡镇一张图、标段一张图。土地延包试点数据库应正确入库到县级土地承包管理系统，并按照规定要求汇交至自治区农业农村厅，通过汇交初步质检。

10. 变化承包地测绘成果专项检查。

变化承包地测绘成果应按照《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24356-2009）和《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成果检查验收办法（试行）》（农办经〔2015〕5号）的要求进行质量控制，重点检查坐标系统、地图投影、分带是否符合规范要求；地块控制测量、起算数据等资料是否可靠、完整、规范；变化承包地测绘调查成果面积精度；变化承包地测绘成果界址点精度；地块分布图制作是否符合规范要求；相关报告是否经过审定；涉及测绘的信息化成果的检查；测绘成果纸质资料与数据库一致性检查。确保变化承包地测绘成果的准确性，避免出现勾图范围错误。

11. 与不动产统一登记衔接。

乙方所提供的最终延包数据必须符合不动产统一登记发证工作需要，且协助配合做好相关数据纳入不动产统一登记衔接工作。按照《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做好不动产统一登记与土地承包合同管理工作有序衔接的通知》（自然资发〔2022〕157号）要求，与县级不动产登记部门确认衔接材料清单，按照不动产统一登记衔接要求整理数据材料，完成不动产统一登记衔接（共享数据），协同做好不动产权登记和证书发放工作（不变不换证书盖不动产权登记章和颁发不动产权证书）。

同时，磋商供应商应按照《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及自然资源部相关规定，建立、完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簿，包括不动产登记申请表、审批表、登记簿册等，确保登记簿内容完整、规范，与土地承包（延包）合同信息一致，满足不动产登记发证工作要求。

12. 协助配合完成甲方根据上级要求和延包工作需要安排的其他工作。

三、技术执行标准

（一）政策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2.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保持土地承包关系稳定并长久不变的意见》；
3.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
4.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合同管理的通知》（农办政改〔2020〕9号）；
5. 《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管理办法》；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

7.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工作的意见》；
8. 《关于开展农村承包地确权登记颁证“回头看”的工作方案》（农办政改〔2019〕5 号）；
9.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试点工作规程（试行）》（农经办〔2012〕19 号）；
10.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成果图制图规范（试行）的通知》；
11. 《农业部国家档案局关于印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档案管理办法的通知》（农经发〔2014〕12 号）；
12. 《自治区农业厅自治区档案局关于印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颁证归档文件整理规程的通知》（桂农业发〔2014〕55 号）；
13. 《自治区农业厅自治区档案局关于印发全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档案管理办法的通知》（桂农业发〔2014〕32 号）；
14.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档案管理办法》《钦州市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档案材料》示范样本；
15. 《广西壮族自治区档案数字化工作安全保密管理办法》；
16. 《广西壮族自治区纸质档案数字化实施项目验收管理暂行办法》；
17. 《广西壮族自治区保密局关于加强对纸质文件资料数字化扫描实施保密管理的通知》；
18.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国家档案局办公室关于印发《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工作规程》的通知（农办政改〔2026〕1 号）；
19.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整区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厅发〔2024〕64 号）；
20.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6 年自治区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桂农厅办发〔2026〕8 号）；
21.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全面开展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网签工作的通知》（桂农厅办函〔2025〕171 号）；
22. 《广西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工作政策问答》（2025 年版）；
23.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自治区档案局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工作档案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桂农厅发〔2025〕97 号）；
24. 《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做好不动产统一登记与土地承包合同管理工作有序衔接的通知》（自然资发〔2022〕157 号）；
25. 《纸质档案数字化规范》（DA/T31-2017）；

26. 其他涉及土地延包的政策文件。

（二）技术规范

1. GB/T 21010-2007《土地利用现状分类》；
2. GB/T 2260《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
3. GB/T 10114-2003《区以下行政区划代码编码规则》；
4. GB/T 18314-2009《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
5. GB/T 13989-2012《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分幅和编号》；
6. GB/T 27920.2-2012《数字航空摄影规范第2部分：扫式数字航空摄影》；
7. CH/T 3006-2011《数字航空摄影测量控制测量规范》；
8. GB/T 23236-2009《数字航空摄影测量空中三角测量规范》；
9. GB/T 7930-2008《1:500、1:1000、1:2000地形图航空摄影内业规范》；
10. GB/T 7931-2008《1:500、1:1000、1:2000地形图航空摄影外业规范》；
11. CH/T 9008.3-2010《基础地理信息数字成果1:500、1:1000、1:2000数字正射影像图》；
12. CH/T 2009《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
13. NY/T 309-1996《全国耕地类型区、耕地地力登记划分》；
14.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成果检查验收办法（试行）》的通知（农办经〔2015〕5号）；
15. 农业部国家档案局关于印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档案管理办法》的通知（农经发〔2014〕12号）；
16. NY/T 2537-2014《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调查规程》；
17. NY/T 2538-2014《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要素编码规则》；
18. NY/T 2539-2014《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数据库标准》；
19.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数据库建设技术指南（试行）》；
20.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数据库成果汇交办法（试行）》；
21. 《基础地理信息要素分类与代码》GB/T 13923-2006；
22. NY/T 2539-2016《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数据库规范》；
23. 国家档案局《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DA/T 31-2005 纸质档案数字化技术规范》；
24. 《档案著录规则》（DA/T 18）；

- 25. 《档案工作基本术语》（DA/T1-2000）；
- 26. 《地籍调查规程》（GB/T42547）；
- 27.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24356-2009）；
- 28. 其他根据上级要求和项目实施需要必须执行的技术规范和标准要求。

四、成果资料汇总上交

成果资料移交注意事项：

- （1）除数据成果外，一般文档需同时提供无安全设置的Word和PDF格式（数字化档案）文件。
- （2）存储介质为硬盘（符合涉密存储介质相关规定），不予退还。
- （3）所有成果资料的格式、规格、装订、存储、组卷、数字化等均按照相关要求。

（4）本项目成果资料指项目实施过程当中产生的所有必须材料，以及其他应上级和甲方要求需提供的材料。所有档案必须按档案整理要求整理好后装入档案盒，延包档案须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工作档案管理实施细则》的要求进行整理归档，达到移交进档案馆的要求。

第四条 项目工期安排、提交服务成果时间和地点

一、项目工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0 日前完成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所有试点工作，包括宣传培训、成立工作小组、摸底核实、制定方案、开展调查、审核公示、签订合同、完善证书及延包档案规范整理及数字化扫描、档案挂接、数据汇交、将延包数据纳入不动产统一管理平台等。

二、项目进度要求：

序号	项目	完成时间（约）	备注
1	摸底核实	2026 年 9 月 30 日前	
2	资料收集、整理和录入	2026 年 9 月 30 日前	
3	开展调查	2026 年 10 月 1 日前	
4	审核公示	2026 年 10 月 30 日前	含有异议的二次公示
5	合同签订	2026 年 12 月 10 日前	应用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网签系统，组织在线签订承包合同，合同签订率要达到 90%以上，上级有更高要求的，以上级要求为准。
6	数据库建设	2026 年 12 月 30 日前	如上级有提前完成时限要求的，以上级要求为准。

7	档案规范整理及数字化	2026 年 12 月 30 日前	如上级有提前完成时限要求的，以 上级要求为准。
---	------------	-------------------	----------------------------

三、成果资料汇总提交

成果资料移交注意事项：

- （1）除数据成果外，一般文档需同时提供无安全设置的 Word 和 PDF 格式（数字化档案）文件。
- （2）存储介质为硬盘（符合涉密存储介质相关规定），不予退还。
- （3）所有成果资料的格式、规格、装订、存储、组卷、数字化等均按照相关要求进行。
- （4）本项目成果资料指项目实施过程当中产生的所有必须材料，以及其他应上级和甲方要求需提供的材料。所有档案必须按档案整理要求整理好后装入档案盒。

四、提交服务成果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第五条 项目费用及付款方式

一、项目预算金额：本次项目合同暂定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元整（¥._____00 元），成交合同单价为：¥元/亩。合同金额以人民币付款。最终结算金额按成交合同单价乘以实际确权面积进行结算，结算总额不超过预算金额，81458.12 亩为暂估数量，实际数量以确权面积计算为准。

二、付款方式：

（一）合同签订后，人员、设备进场，项目具备实施条件后，甲方在乙方开具发票后支付至合同暂定总价 30%，作为预付款，作为项目启动资金。

（二）完成延包合同签订工作，签订率达到 90%以上，甲方在乙方开具发票后支付至合同暂定总价的 60%。

（三）完成所有延包档案整理、数字化及档案挂接工作，延包数据库建立，延包数据汇交、移交等工作，甲方在乙方开具发票后支付至合同暂定总价的 85%，如暂定总价的 85%超过项目实际结算总金额的 85%，则支付到项目实际结算总金额的 85%。

（四）完成各项延包工作后，经验收合格（如有要求上级验收，以上级验收为准），计算最终结算金额，以实际确权面积计算最终合同结算价（即项目实际结算总金额=成交合同单价×实际确权面积），结算总额不超过预算金额，采购人在成交供应商开具发票后支付至最终结算金额的 95%。

（五）质保期满后且乙方已经按照甲方要求完成整改服务工作，甲方在乙方开具发票后支付最终结算金额的 5%项目尾款。

（六）以上费用支出节点及金额以甲方收到财政经费为准。甲方支付款项前，乙方需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税率增值税普通发票给甲方。

（七）本项目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乙方收款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

开户行账号：

开户行名称：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和质保期

(一) 履约保证金金额：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七条 知识产权及保密条款

(一) 知识产权归属。

甲方委托乙方实施的项目成果及相关文档资料著作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使用任何技术手段限制甲方使用。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项目成果及相关文档资料。项目完成后，乙方不得保留项目成果及相关文档资料。

(二) 转委托。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本项目不得分包。

(三) 保密条款

1.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本合同以及甲乙双方因本合同的订立和履行而交换或获悉的有关对方任何资料或信息均属于机密资料，甲乙双方将确保所有该等资料绝对保密，若非得到对方的事先书面同意或依据本合同的约定，不会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用于本合同无关的目的。但下列情况除外：

(1) 公众人士当时已经知悉该等资料，且并非由于本合同一方擅自披露所致；

(2) 应任何有关法律法规、有权政府机构、有权法院的要求而披露，但披露方应将其披露时间及内容尽快通知另一方。

(3) 由任何一方就本合同所述合同事宜向其集团公司或其法律或财务或任何其他专业顾问或其他人士披露，而该接受披露方也必须遵守与本条类似之保密责任。如接受披露方违反本条规定，由披露方赔偿合同另一方因此而受到的全部损失。

2. 乙方在实施本项目过程中，从自然资源、水利、林业、交通等部门领取的数据资料以及甲方提供的相关测绘成果数据资料均属于国家秘密，乙方应当按照国家有关保密法规，保守国家秘密。

3. 本项目实施产生的测绘成果资料属于国家秘密，甲乙双方都应当按照国家有关保密法规，保守国家秘密。乙方应对参加项目工作人员严格要求，遵守保密规定。

4. 保守国家秘密，妥善保管成果资料。不得留存复制品及技术资料、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复制成果资料。对认定为不合格且不能提供甲方使用的成果资料，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在甲方监督下销毁。

5. 任何一方违反保密条款，造成失泄密事故的，应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给对方造成损失，应按对方的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6. 本保密条款具有独立法律效力，不因合同其他条款无效或解除而失效；合同终止后，甲乙双方亦应持续履行本条所述各项保密责任。

第八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定期或不定期对乙方的项目实施过程进行监督检查；
2. 签订合同后如乙方延期不进场或进场后拖延工期累计超过 10 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3. 甲方力所能及地为乙方顺利开展工作提供便利，协调乡镇及相关部门尽力配合乙方开展延包工作，乙方人员的交通食宿水电等费用由乙方自负；
4. 为执行本合同需要，经甲方同意，乙方可在该项目中使用测绘成果。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签订合同后 3 日内安排人员、设备进场开展工作；
2. 乙方必须按所有有关延包工作规范程序要求完成工作，以甲方验收合格为准；
3. 乙方必须按甲方进度要求，保证投入足够的设备和技术人员，项目经理常驻乡镇，有 1 名以上熟悉业务的专业工作技术人员常驻开展延包工作，中途不得换人；
4. 乙方做好所有资料保密工作，包括从自然资源、水利、林业等部门领取的数据资料以及甲方提供的相关数据资料；
5. 乙方必须服从并配合甲方对项目实施的督查管理，对甲方提出的整改意见必须整改到位，否则视为违约，按合同相关条款承担违约责任；
6. 乙方必须按合同要求交付服务成果，如因不可抗力原因耽误项目实施以书面形式报告甲方，否则认为乙方拖延工期。
7. 因政府财政安排经费不到位的，甲方免责。
8. 乙方在无人机航拍测绘过程中因操控失误导致超范围及超区域侵犯第三方合法权利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9. 乙方负责打印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有资料（包括调查摸底材料、公示材料、延包方案、延包合同、发包方材料和承包方材料及成果资料等），费用由乙方负责。
10. 乙方必须加强安全防患意识，做到安全施工，自行负责合同项目执行期间的人员、设备、数据等方面的安全责任，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11. 乙方必须按后续服务承诺对本项目提供后续服务。
12.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13. 乙方必须熟悉确权工作相关政策，做群众工作必须耐心、细致、周到，任何情况下都不能与群众发生冲突，更不能因工作方法失当引发群体性事件。
14. 乙方必须按上级绩效考评的要求整理、完善材料，确保绩效考评工作顺利通过验收。

15. 档案盒由乙方负责采购，且必须按甲方提供的印制要求及技术指标要求采购。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责任

合同签订后，如甲方无故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甲方应按乙方完成的实际工作量进行结算。

（二）乙方违约责任

1. 合同签订后，如乙方不按甲方要求进场开展工作、擅自中途停止或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赔偿本合同总价款 5% 的违约金和甲方实际经济损失。

2. 在甲方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乙方逾期未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本合同总价额每日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服务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 5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总额 5% 的违约金，同时赔偿甲方实际经济损失费。

3. 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未按约定的技术人员配置或乙方派驻技术力量无法胜任项目实施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另行安排他人完成本任务，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第十条 项目验收

（一）乙方应按本项目采购文件及合同的承诺及要求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成果。

（二）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及时进行验收。

（三）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项目要求或本合同规定的，可向乙方提出异议或整改意见，乙方应及时进行整改。

（四）如本项目成果需要经上级部门验收通过的，乙方必须确保项目成果通过上级有关部门验收，否则视为项目验收不合格，乙方需按要求进行整改，直到项目验收合格为止。

（五）验收产生的验收费用由甲方承担，如验收不合格，后续验收费用由乙方支付。

第十一条 售后服务

（一）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二）质量保证期二十四个月（自提交服务成果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若本项目完成后，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不动产颁证工作未完全结束，本项目质保期将延长至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不动产颁证工作结束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在质保期内，当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发生改变时，乙方须免费修改相关内容。

（三）乙方在质保期内未按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每发生一次向甲方支付 2000 元的违约金。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方式

（一）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二) 在协商、调解、起诉期间，乙方不得停止服务，并应保证本合同的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其他

(一)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二)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持三份，乙方持三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签字）：

（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日期：

日期：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 采购过程

☐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提出
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